



返回D签证(长期)材料清单 (返回比利时的权利A-, B-, C-, D-, H-, K-, L- 或 M-卡)

您不再持有您的 A-、B-、C-、D-、H-、K-、L-或 M-居留许可，无论它仍然有效还是过期；您不再具有自动返回比利时的权利。

您可以通过提交长期签证申请来申请返回授权。

1. 如果您能证明曾持有有效的 A-, B-, C-, D-, H-, K-, L- 或 M-居留许可，并且未超过允许的离境时间，可以签发重新入境签证：

A-卡

或者如果移民局已经批准比利时公民延长逗留期限

B-, C-, H-, K- 或 M-卡

您离开比利时的时间少于一年

D- 或 L-卡 (参见卡片上的备注)

你“长期居民-欧盟”离开欧盟连续不到12个月，或比利时不到6年。你和你的直系亲属“前欧盟蓝卡持有者”离开欧盟连续不到24个月

2. 在其他情况下，或对第 1 点有疑问时，您返回比利时的权利将由比利时移民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审查

如果您的卡丢失或被盗，请立即通过 DOCSTOP 网站 (www.docstop.be) 取消您的卡

护照原件 + 复印件

有效护照：

- 应在过去10年内签发；
- 在计划离开申根区的日期后至少应有效3个月；如果进行多次访问，则应在最后一次计划离开日期后至少有效3个月；
- 申请签证时需至少有2页空白页

请提供有效护照的复印件（空白页无需复印）。

需要包含申根边境的出入境印章（以确定您上次离开申根地区的时间）。如果申根边境的出入境印章在之前的护照上，请附上该护照的扫描件。

申请表

一份申请表

- 正确填写,
- 签名 (两次: 在第37点和最后一页!) **并且**
- 签署日期

由申请人填写。

请点击[链接](#)访问在线申请表。

照片

一张近6个月拍摄的护照照片, 须符合[此处规格](#)。

管理费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必须提供[管理费](#)的付款证明。如果没有提供, 签证申请将不被受理。

如果没有申报边境的出入境印章

请提供您最后一次离开比利时的证明和/或您在离开前刚在比利时的证明, 以证明您未超过允许的离境时间 (见上文)。

请附上具名且具体的文件, 例如您最后一次的登机牌、体检收据、最后的工资单、在比利时使用比利时借记卡的银行交易记录、各种证书等。

有效或已过期的比利时居留许可的复印件

如果比利时居留许可丢失或被盗

请向中国警方报告丢失/被盗情况, 警方报告必须翻译成英文或比利时的官方语言之一。

备注

使领馆在个别情况下有权要求在申请审查过程中提供上述统一清单中未提及的额外文件。申请人被告知提交上述文件并不保证自动获得签证。